

德州德吉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5 月 13 日，德州德吉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天衢新区组织召开“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德州德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州德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抬头寺镇罗李村北 353 公路南 50 米，总占地面积 33333m²。德州德吉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 2959 万元，建设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建设混凝土生产线两条、封闭料棚一座，配备布袋除尘器、料棚水雾喷淋降尘系统等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为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及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本次验收部分年产 20 万方商品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4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09 月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3 年 10 月 09 日获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德州德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直属报告表[2013]53号）。项目于批复下达后开工建设，期间因故一直未投产，2023年3月，德州德吉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400MA3P370U6Y001X，并按照现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更新、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3年04月01日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德州德吉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11日~2023年04月12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DJC-HJ23C3222）。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德州德吉混凝土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29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68%。本次部分验收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混凝土生产线1条及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查勘，结合环评报告表内容与企业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设备方面：环评设计混凝土生产线两条，实际混凝土生产线两条均已建成，本次西侧验收1条；环评设计时运输设备配备15辆8m³罐车，本次部分验收实际配备10辆20m³罐车，可以满足运输要求。

2、构筑物：环评设计时存放砂子、石子的为料棚，实际建设为封闭

料棚。

3、环保设施：环评时 2 台搅拌主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在 2 台搅拌主机除尘器新增 2 根排气筒（本次验收西侧 1 台搅拌主机除尘器），料棚内和上料口增加配备水雾喷淋降尘系统。

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经验收组讨论，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泥及粉煤灰充填时产生的粉尘、砂、石输送、计量、投料产生的粉尘、料场扬尘以及汽车动力起尘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水泥及粉煤灰充填时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的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

搅拌机投料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同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西侧搅拌机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砂石料存于密封料棚内，料棚内和上料口增加配备水雾喷淋降尘系统，卸料在料棚内进行，卸料作业时关闭进出口；建设单位对厂区内地面定期进行清扫、喷淋洒水，以减少道路表面粉尘，运输车辆扬尘产生量；未被收集的破碎、筛分粉尘和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是清洗搅拌机、运输车辆产生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SS，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m³/a，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 等，生活污水

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物料输送机、风机以及机械和运输车辆、水泥、粉煤灰在灌装时空压机等，噪声源强约在 75~95dB(A) 之间，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水泥和粉煤灰在灌装时选在白天等措施。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水泥碎渣、沙粒和生活垃圾。

清洗搅拌机和沉淀池清理出的水泥碎渣、沙粒为 0.75t/a，定期清理后返回搅拌机，均回用于厂区混凝土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11 日、2023 年 04 月 12 日，在此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SDJC-HJ23C3222），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8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15 米排气筒）。搅拌主机进料口除尘器由于构造原因，无法对进口进行监测，不对除尘器处理效率进行分析。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14\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是清洗搅拌机、运输车辆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58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水泥碎渣、沙粒和生活垃圾。

清洗搅拌机和沉淀池清理出的水泥碎渣、沙粒定期清理后返回搅拌机，均回用于厂区混凝土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计算得知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11568\text{t}/\text{a}$ 。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周边50米。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360米的王舍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时期一致，未新增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德州德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设置采样监测点位、监测平台和废气排放口标识。

2、加强生产现场的管理，保持生产现场的整洁。

3、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4、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

2023年05月13日